

普及防骗识骗知识 捂紧老百姓的“钱袋子”

县公安局多种形式反诈宣传进万家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从源头控制和减少电信诈骗犯罪,营造防范、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的良好氛围。近日,县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将反诈宣传工作触角延伸到金融、教育、物流等社会各个“终端”,进一步提高群众识骗防骗能力,捂紧老百姓的“钱袋子”。

该局建立了反诈宣传协作工作机制,先后多次联合金融、教育、物流等企业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切实可行的反诈宣传措施。该局会同县银保监监管部门,推进全县各家银行“线上+线下”全覆盖宣传。线上,各家银行充分依托各自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载体,及时更新发布各类典型诈骗案例;线下,在营业期间,各行营业网点利用大厅显示屏滚动播放反诈宣传视频和标语。

同时,该局会同县教体局,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幼儿

园开设反诈“流动课堂”,定期开展识骗防骗公开课,以校园微信群、校讯通、《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为载体,向学生及家长群体宣传、普及防骗识骗知识。

该局还会同物流企业,让万千快递员化身反诈宣传员,将反诈知识“送件上门”,让每个寄递网点都成为反诈宣传阵地,让每个快递包裹都成为反诈宣传小喇叭走进千家万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阻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生。

(吕灿涛 王向生)

安全365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主办
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限公司协办

强化责任担当 全力以赴做好
省两会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社区矫正、扫黑除恶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省“两会”期间社会安全稳定。县司法局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全面筑牢“两会”期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防线;加强教育宣传,全面做好扫黑除恶与疫情联防联控。

该局要求各司法所利用每月报到学习、点验和公益活动时间,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强化扫黑除恶专项警示教育宣传与疫情防控防护知识宣传,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完成思想转变。分析研判当前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形势,开展全面排查。

通过排查认真了解和掌握各基层司法所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措施,详细查看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台账及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通过档案抽查、手机电话抽查、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活动轨迹。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和重点人员,认真分析研判有无脱管苗头、重新犯罪倾向、参与群体性事件等问题,锁定“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查找社区矫正工作的薄弱环节,瞄准工作短板,查漏补缺,全面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水平。

(郜鹏哲)

民警爱心捐款
助力乡村振兴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助力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的部署要求。近日,县公安局向全体民警发出倡议,开展“爱心捐款 助力马堂美丽乡村建设”主题捐款活动。

活动中,全体民警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共为观音堂林站马堂村捐款18068元。

通过此次活动,有效调动了全体民警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拉近了警民关系,营造了乡村振兴人人有责、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下一步,该局将加大力度,持续助推乡村振兴工作,积极为父老乡亲谋福祉,建设美好家园。(崔娜)

温馨提示

有矛盾纠纷,司法局为你调解;有法律疑问,司法局为您解答;打不起官司,司法局为您提供法律援助;防止纠纷,司法局为您办理公证。

县法院一案例入选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十大典型案例

近日,笔者从县法院了解到,河南省高院日前发布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10大典型案例中,我县法院法官陈锐峰承办的某银行与某建材公司等10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入选。该案例的入选,体现了我县法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通过高效、便捷、利民的司法服务帮助企业渡过疫情影响难关,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据了解,2015年9月30日,某建材公司与某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900万元,期限12个月。同日,某实业公司等3家公司和自然人吕某某等6人分别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在担保债权最高本金及利息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银行随后将900万元付给建材公司。借款到期后,建材公司以应收账款账期延长、流动资金紧张为由申请延期,延期期满后仍未全部履行偿还本息义务。2020年8月18日,银行向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材公司偿还欠付借款本金及利息863.74万元。

县法院立案后,经征询银行代理律师同意,将案件分至“法官+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的速裁快审团队。主审法院迅速安排调解员对分布在平顶山市3区2县的10名被告进行送达,指导调解员与10名被告电话沟通,并安排特邀调解员(某行政村第一书记)协助做调解工作。8月21日,主审法官将10名被告通知到县法院进行调解。

4家公司均称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几乎没有经营,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请求再延长两年还款。银行以已经延期一次为由,不同意再次延期。主审法官考虑疫情影响和企业经营困难客观存在,应当平等保护双方利益,遂提出分期分批还款方案。经主审法官与当事人反复沟通,最终双方达成还款协议: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建材公司每月还款50万元,剩余款项在2022年1月一次性偿还完毕。2020年8月21日达成调解协议当天,县法院出具调解书,该案顺利结案。

这是县法院通过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诉中委托调解企业之间金融借款纠纷,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一起典型案例。据统计,2020年1月份至11月份,县法院共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48件,其中调解105件,调解成功率30.17%,平均审理天数56天。县法院的做法为帮助企业渡过疫情影响难关,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董媛媛)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一)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二)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三)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四)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依照前款第二项所列范围保存本单位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应当归档的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经档案馆同意,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前,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七条 档案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移交的档案外,还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

第十八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

文物、文献信息同时是档案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前款所列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可以相互交换重复制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研究、编辑出版有关史料。

第十九条 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未完待续)



《档案法》宣传专栏
县普法办、县档案局、县司法局 主办
县融媒体中心 协办